

【瀚亞投資及 M&G 系列】定期定額申購書暨轉帳付款授權書

※投資人申購前請務必詳閱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請見瀚亞投信網站 www.eastspring.com.tw。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扣款銀行留存】

受益人 (扣款人)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申購基金名稱	扣款幣別 (限美元/台幣)	扣款金額	扣款日期	
基金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26
基金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26
基金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26
銀行 分行 帳號：	專案代碼 (6 碼)		投資顧問 (6 碼) / 代銷機構 (7 碼)	

扣款注意事項
以新臺幣申購者每支基金最低扣款金額新臺幣 5,000 元；以新臺幣千元累加。另加計手續費：股票型 1.5%；債券型 1%。
首次受理扣款銀行為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兆豐銀行、永豐銀行、台新銀行、台北富邦銀行 8 家。
再次申購定期定額者限扣已核印成功之帳戶，若本申請書未於扣款日前八個營業日送達瀚亞投信，則以下一次扣款日為契約生效日。
以美元申購，限申購美元計價基金，每次扣款最低美元 200 元，超過美元 200 元者，以美元 50 元或其倍數累加。另加計手續費：股票型 1.5%；債券型 1%。*瀚亞投資系列及 M&G 系列基金美元扣款僅限兆豐銀行、第一銀行及彰化銀行。

扣款人聲明
扣款人茲向 貴行申請委託以扣款人上列約定之扣款帳戶進行轉帳扣款本授權書扣款人應支付予瀚亞投信之款項，並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一、扣款人茲授權 貴行依本授權書之指示按月定期定額自扣款人之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轉帳款項存入申購基金專戶作為扣款人向瀚亞投信申購基金之金額。扣款人同意 貴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日即為基金之申購日。如因 貴行之電腦轉帳系統故障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於本授權書所定日期進行轉帳付款作業時，扣款人同意順延至電腦轉帳系統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事故消失之營業日進行轉帳付款作業，並以該日為基金之申購日。扣款人同意如扣款帳戶餘額不足以支付轉帳金額時，貴行得不進行轉帳，並將上述事實通知瀚亞投信。
二、扣款人同意「全國性繳費(稅)系統」之作業轉帳扣繳限額單筆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每日最高轉帳扣款限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但前述金額經調整者，依調整後金額定之。各扣款銀行或有不同限額限制，扣款人申購前應自行與該扣款銀行確認有關「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額度限制，並依照該額度限制來申購基金，以避免額度限制造成扣款失敗。
三、本授權書經扣款人簽章並經 貴行完成核印後始生效，如有變更者，需以書面提出申請並寄達瀚亞投信，轉交指定銀行完成核印後始生效。
四、扣款人保證本授權書所填資料及本人銀行印鑑卡為真實無誤，並同意負擔因開資料或印鑑錯誤所發生之任何開支或任何損失。
五、扣款人以新臺幣申購瀚亞投資系列基金及 M&G 系列基金，扣款人同意並授權瀚亞投資系列基金及 M&G 系列基金決定之匯率換匯，並且以申購款匯達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設立之基金專戶之日執行換匯，但若該日非境外基金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境外基金營業日執行換匯。
六、本境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本授權書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系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境外基金開戶暨交易申請書、瀚亞投信其它業務規定及相關金融業務條例辦理。
七、美國人/居民(公司)禁止申購境外基金，英國人/居民(公司)禁止申購 M&G 系列基金(M&G Lux 系列除外)。

扣款人印鑑
(扣款銀行留存印鑑)

受益人聲明
一、本受益人確認並同意上列交易內容無誤，且於申購前已經瀚亞投信或銷售機構交付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本人已閱讀及了解通路報酬揭露內容，並同意透過瀚亞投信網站 www.eastspring.com.tw 取得前述定期揭露資訊及其變動。
二、本人於申購前業已充分瞭解本次申購之基金設有不同級別(不同的計價幣別、配息與否、手續費為前收或後收等)，並已知悉不同級別之費用率與報酬率有其差異，本人聲明已自瀚亞投信網站(同上網址)取得本次申購基金各級別近五年費用率及報酬率資訊，經充分評估，確認本次申購之基金級別符合本人投資需求。
三、若受益人未主動提出停止扣款之申請，扣款機構將持續辦理每月扣款作業；但連續三次扣款失敗，本受益人同意瀚亞投信無需事先通知即自動終止扣款。
投資風險預告書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台端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一、本人瞭解基金投資之風險並作適當之風險評估，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本人基於個人財務規劃及理財目標仍依自己之判斷決定申購本基金並自行承擔投資風險。
二、基金經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台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三、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1)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2)因前述風險、受基金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本次申購如為高收益債券基金，已充分瞭解該類型基金之下列特有風險：(1)信用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2)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高收益債券亦然。(3)流動性風險：高收益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4)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於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5)若高收益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6)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基金投資比例請詳閱公開說明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四、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五、基金以紐、澳幣或南非幣申購或贖回時，該等貨幣之匯率波動極大，投資經理人得藉由避險交易降低匯率波動之風險；但避險交易並無法完全涵蓋基金投資的外匯匯險紐、澳幣或南非幣級別投資人或將承擔因該等貨幣匯率的較大波動，所造成級別績效增加或減少的損益結果。亦即，紐、澳幣或南非幣避險級別仍需承擔較大的外匯風險。當紐、澳幣或南非幣匯率波動大幅變化，投資人參考新臺幣的投資績效時，將可能因該等匯率風險而導致績效的大幅波動。此等外幣級別適合可承受高風險或有上列外幣需求之投資人申購。
六、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七、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難以承受之損失。

受益人原留印鑑

1. 未成年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印鑑。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蓋輔助人印鑑。
2. 法人請蓋全銜印鑑及負責人(代表人)印鑑。

瀚亞投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帳戶狀態 Active	<input type="checkbox"/> 適性評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約定	收件	經辦	主管				
費用類別名稱	費用類別代碼	委託單位名稱	委託單位代碼	扣款銀行	銀行	分行	經辦	主管	日期	核印結果
基金扣款	00001	瀚亞投信	10000081	填載						